

#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经〔2016〕76号

---

## 关于加强对平远县富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游泳池安全检查工作整改的通知

平远县体育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游泳场所的规范管理，杜绝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游泳的安全和健康，8月25日，市体育局组织人员前往平远县检查县体育局对游泳场所安全监管情况，并与平远县体育局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抽查了平远县富港酒店管理游泳池，检查了相关许可证持有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环节、部位、监控预警制度等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游泳池整体情况较好，但存在配置救生杆、无工作日志等问题。你局应对此事以高度重视，依法责成该游泳池限期整改，并切实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请于9月1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书面报送市体育局。

梅州市体育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印发

---